

松原市地震台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监测松原市及其周边地区地震活动及前兆的发生发展动态变化，为大区域提供分析预报基础资料；

(二) 通过各项地震学指标的资料积累和研究，掌握地震活动及前兆发生动态年变及周期变化规律；

(三) 预测对松原地区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意见。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地震台内设办公室、地震测报科、前兆数据监测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地震台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7.42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6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2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9.11 万元，占 87.67%；公用经费 8.31 万元，占 12.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6 万元，占 15.07%；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 万元，占 3.52%；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8 万元，占 7.6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9.71 万元，占 73.73%。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1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31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3 年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6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 2024 年单位的整体工作情况，通过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工作，保障地震监测工作正常运行，为我市震时领导决策提供基层数据，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